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何崧瑤  
電話：03-5518101\*2816  
電子郵件：sung.yu.g6@gmail.com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9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0349676-Attach1.pdf、1050349676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
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）（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40254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期教專評鑑之規準與時俱進，有效導引教師之評鑑實踐  
，教育部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  
15日臺教師（三）自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於10  
3年著手修訂101年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  
展評鑑規準」，今完成旨揭規準（105年版）之修訂並發  
布。

三、本案規準（105年版）主要特色包括：

（一）依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勾勒的理想教師圖像，聚焦於教  
學與學習，具體描繪學習為中心的教師專業表現行為。

（二）基於專業、簡明、可行與有效之原則修訂規準：

1、將C層面研究發展與進修及D層面敬業精神與態度整合



\*1051001898\*





為專業精進與責任，計分3個層面、10項指標、28個簡核重點。

2、依據證據本位原則，增列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，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3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

(三)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利用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四、請各校積極鼓勵105學年度參與教專評鑑夥伴採用105年版規準，俾利評鑑人員上傳評鑑歷程資料，經網站以數位分析功能，歸納教師與學校專業成長重點，本府據此規劃並辦理專業發展活動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